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上海上實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上實財務」)就上實財務擬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之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附帶的所有其他事項或與之相關事項，以及建議存款服務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本公司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董事會就有關目的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如需加蓋公司印鑒))，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倘需要)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鑒於)彼等視為附帶於、附屬於或與實施金融服務協議及使其生效及其項下擬進行提供存款服務相關之任何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為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五號
衡怡大廈十一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尚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正式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的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5. 會上就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李忠輝先生及周亞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陳浩華博士。